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05 年第 2 次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5 年 7 月 26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貳、會議地點：市政大樓 6 樓北區交通局討論室

參、主持人：張局長哲揚(常主秘華珍代)

記錄：張瀨方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表

伍、前次會議事項執行情形檢討

- 一、案號 104-1-2「臺北市幼童搭乘捷運、計程車、公車、Youbike 等公共運輸工具之安全性與便利性及相關法規」報告案(運管科主政、公運處協辦)

黃委員翠紋:有關臺灣大車隊提交檢討報告部分，建請輔導業者辦理後續評估及執行工作。

性別平等辦公室：計程車裝設兒童安全座椅有無獎勵措施？

公運處：本案已納入明(106)年評鑑項目，利用評鑑表揚方式，獎勵優良駕駛，提升形象並具行銷亮點。

主席裁示：

1. 試辦計程車裝設兒童安全坐椅部分，俟試辦計畫 7 月 27 日結束後再檢討後續執行方向。

2. 本案繼續列管。

- 二、案號 105-1-1「臺北市鄰里交通環境改善案」(交治科)

黃委員翠紋:本案執行及推廣情形如何?另後續可針對參與本案里長辦理性別統計分析。

性別平等辦公室：鄰里交通環境改善如辦理相關說明會，請辦理性別統計並納入每年應撰寫 2 篇性別統計分析專題。

交治科：本案將持續加強溝通，本(105)年度預計完成 60 里，後續每年執行 100 里。

主席裁示:本案同意解除列管。

- 三、案號 105-1-2「公車及計程車安全配套措施」(公運處)

黃委員翠紋：計程車車隊開發叫車 APP 一事，業者之評估及執行

情形為何？

公運處：計程車傳統派遣模式係採電話客服叫車，如採 APP 叫車則乘客可自行選擇駕駛及車種等，爰建議業者於開發 APP 時，應將優良駕駛、駕駛特性(如外語能力)等訊息於 APP 中標示；本處仍持續追蹤業者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本案同意解除列管。

四、 案號 105-1-3 「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 105 至 106 年亮點子策略-公車路網調整」(公運處、運管科)

綜規科：本案經 7 月 21 日環境、能源與科技分工小組決議同意調整計畫，以「提升公車安全及型塑良好公車文化」另提子計畫。

主席裁示：本案繼續列管。

五、 案號 105-1-4 「建議本市性別平等辦公室修訂『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總計畫』」(綜規科)

主席裁示：本案同意解除列管。

陸、 討論案

一、 106 年度本局及所屬機關提報之性別預算表(提案單位：會計室)

黃委員翠紋：明(106)年性別預算較本(105)年度減少，應逐年提升性別預算。

會計室：性別平等相關議題預算皆為單筆預算之部分經費，獨立編列尚有困難，爰性別預算不易臚列，尚非減少執行性別平等業務。

主席裁示：同意備查。

二、 修訂本局 105-108 年度推動性別平等主流畫實施計畫(草案)(提案單位：綜規科)

蔡委員瓊儀：擔任性別議題聯絡人資格為何？

性別平等辦公室：查其他局處提報之性別議題聯絡人皆為股長以上人員，另查臺北市政府暨各機關構落實性別主流化暨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總計畫(105-108

年) 規範由主管人員擔任為原則，係考量業務推動影響力，惟仍由機關指派合適人選擔任。

黃委員翠紋：

1. 每年至少提報 2 篇性別統計專題部分，建議應參依當年度亮點政策，於年中確認撰擬題目並年底提報專案小組。
2. 教案定義很簡單，如針對公車司機進行性騷擾 SOP 教材；另前揭教育訓練經費應列入性別預算。

綜規科：「陸、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策略及具體措施」考量本局業務性質，爰僅未將府頒計畫之「依業務屬性自編性別平等教材或案例」項目納入。

主席裁示：依委員建議將「依業務屬性自編性別平等教材或案例」納入草案中。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下午 3 時）